

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划转将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架构，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效率，有利于后续的业务运作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，不会对公司各主体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，对当期财务、税务及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股权划转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划转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陈隆峰

林楚荣

郑立新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

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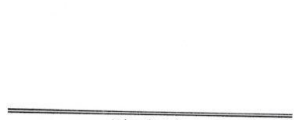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划转将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架构，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效率，有利于后续的业务运作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，不会对公司各主体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，对当期财务、税务及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股权划转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划转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		
陈隆峰	林楚荣	郑立新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

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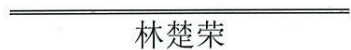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划转将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架构，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效率，有利于后续的业务运作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，不会对公司各主体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，对当期财务、税务及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股权划转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划转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		
陈隆峰	林楚荣	郑立新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